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一月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1、《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所涉及的拟购买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作价根据具备相应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结论来确定。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已声明保证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及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拟购买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由恒力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过如下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 (1) 上市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2)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3) 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集中事项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局的审查；
- (4)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核查意见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特别提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8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要求的核查	13
二、关于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的核查	13
三、关于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的合规性核查	14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的核查.....	15
五、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18
六、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7
七、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7
八、交易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8
九、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29
十、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9
十一、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	30
十二、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36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36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37

释 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交易方案相关简称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恒力股份	指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0346
恒力投资	指	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之一
恒力炼化	指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之一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恒力投资、恒力炼化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恒力投资全体股东持有的恒力投资 100%股权和恒力炼化全体股东持有的恒力炼化 100%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两项交易的合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恒力股份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恒力投资 100%股权和恒力炼化 100%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恒力投资的股东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力炼化的股东恒能投资、恒峰投资
募集配套资金	指	恒力股份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核查意见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重组报告书》	指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与范红卫、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及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与范红卫及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
审计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恒力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1 月 24 日
业绩承诺方	指	范红卫、恒能投资
恒力混凝土	指	大连恒力混凝土有限公司，恒力投资的子公司
恒力储运	指	恒力储运（大连）有限公司，恒力投资的子公司
恒力石化	指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恒力投资的子公司，为恒力股份 PTA 的供应商
深圳港晖	指	深圳市港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恒力石化的子公司
恒力海运	指	恒力海运（大连）有限公司，恒力石化的子公司
恒力石化（香港）	指	恒力石化有限公司，恒力石化的子公司
申钢贸易	指	深圳市申钢贸易有限公司，恒力炼化的子公司

恒汉投资	指	大连恒汉投资有限公司，恒力石化的少数股东，持有恒力石化0.17%股权
恒力集团	指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恒力股份控股股东，陈建华、范红卫夫妇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其100%股份
深圳恒力	指	恒力（深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恒力化纤	指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恒力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康辉石化	指	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恒力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康辉投资	指	营口康辉投资有限公司，康辉石化原股东
德诚利	指	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恒力股份股东
海来得	指	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恒力股份股东
和高投资	指	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恒力股份股东
圣伦投资	指	苏州圣伦投资有限公司，恒力集团股东
华尔投资	指	苏州华尔投资有限公司，恒力集团股东
荣盛石化	指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恒逸石化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BP	指	英国石油公司
JX Nippon	指	新日本石油株式会社，是世界五百强企业之一，也是日本最大的石油精炼商和进口、经销商。
SK Global Chemical	指	SK 全球化学，韩国最大的综合能源化工企业。
盛虹集团	指	盛虹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桐昆股份	指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凤鸣	指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华福证券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瑞华、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天元、天元律师	指	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主体简称		
范红卫	指	恒力投资的股东，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恒能投资	指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恒力投资、恒力炼化的股东，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恒峰投资	指	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恒力炼化的股东，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其他术语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或上述期间的期末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重组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办法》		令第 127 号)
《发行办法》、《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0 号)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 号)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3 号)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4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专业术语

原油	指	直接从油井中开采出来未加工的石油为原油,它是一种由各种烃类组成的黑褐色或暗绿色黏稠液态或半固态的可燃物质。
芳烃	指	分子中含有苯环结构的碳氢化合物。芳烃主要包括苯、甲苯、二甲苯等,是生产石油化工产品最重要的基础原料之一。
石脑油	指	石脑油是石油产品之一,又叫化工轻油,是以原油或其他原料加工生产的用于化工原料的轻质油,主要用作重整和化工原料。
对二甲苯	指	芳烃的一种,无色透明液体,为生产精对苯二甲酸(PTA)的原料之一,用于生产塑料、聚酯纤维和薄膜。
精对苯二甲酸、PTA	指	为生产聚酯(PET)的原料之一。在常温下为白色粉状晶体,是重要的大宗有机原料之一,其主要用途是生产聚酯纤维、聚酯瓶片和聚酯薄膜,广泛应用于化学纤维、轻工、电子、建筑等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
合成纤维	指	以石油、天然气为原料,通过人工合成的高分子化合物经纺丝和后加工而制得的纤维,如涤纶等。
聚酯纤维	指	聚酯纤维(polyester fibre)由有机二元酸和二元醇缩聚而成的聚酯经纺丝所得的合成纤维。工业化大量生产的聚酯纤维是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制成的,中国的商品名为涤纶。是当前合成纤维的第一大品种。
聚酯、聚酯切片、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简称聚酯),是由 PTA 和 MEG 为原料经酯化或酯交换和缩聚反应而制得的成纤高聚物,纤维级聚酯切片用于制造涤纶短纤和涤纶长丝。
双向拉伸聚酯薄膜、BOPET	指	双向拉伸聚酯薄膜有强度高、刚性好、透明、光泽度高等特点,有极好的耐磨性、耐折叠性、耐针孔性和抗撕裂性等;热收缩性极小;具有良好的抗静电性。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	指	又名聚对苯二甲酸四次甲基酯,它是对苯甲酸与 1,4-丁二醇的缩聚物。可由酯交换法或直接酯化法经缩聚而制得。PBT 和 PET 一起被称为热塑性聚酯。
乙二醇、MEG、EG	指	无色、无臭、有甜味、粘稠液体,主要用于生产聚酯纤维、防冻剂、不饱和聚酯树脂、润滑剂、增塑剂、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以及炸药等。

对苯二甲酸二甲酯、DMT	指	用作高分子量的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涤纶）和高强度的聚酯绝缘漆的主要原料。
涤纶长丝	指	长度为千米以上的聚酯丝，长丝卷绕成团。

独立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担任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业务指引》、《上市规则》、《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预案”）等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提供。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与本企业/本人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相关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

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4、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8、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9、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10、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上网公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恒力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以下部分组成：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恒力股份拟发行股份购买恒力投资 100%股权和恒力炼化 100%股权。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将参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恒力投资 100%股权、恒力炼化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截至评估基准日，恒力投资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831,099.14 万元，恒力炼化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319,929.26 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经友好协商，交易双方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即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6.8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投资、恒力炼化将成为恒力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按照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发行股份的价格计算，本次交易的具体对价支付安排如下：

转让方	持有恒力投资股份比例	持有恒力炼化股份比例	对应评估值 (万元)	购买价格 (万元)	股份对价数量 (股)
范红卫	51.00%	-	423,860.56	423,810.00	618,700,729
恒能投资	49.00%	96.63%	716,381.28	715,434.77	1,044,430,327
恒峰投资	-	3.37%	10,786.56	10,755.23	15,701,059
合计	100.00%	100.00%	1,151,028.40	1,150,000.00	1,678,832,115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恒力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或者上市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恒力股份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由标的资产恒力炼化实施的“恒力炼化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150,000.00 万元，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即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6.8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万元）
1	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	5,620,629.00	1,150,000.00
合计		5,620,629.00	1,150,000.00

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项目实施主体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恒力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或者上市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恒力股份聘请华福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遵照《重组办法》、《准则第 26 号》、《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华福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及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恒力股份、相关中介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要求的核查

恒力股份就本次资产重组召开首次董事会前，相关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恒力股份按照《重组办法》、《规定》及《准则第26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重组预案，并经恒力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待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完成后，恒力股份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对重组方案进行修订确认。

经核查，重组预案中包含了重大事项提示、本次交易概述、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发行股份基本情况、募集配套资金等主要章节，基于现有的工作进展按要求的口径进行了必要的披露，符合《重组办法》、《规定》及《准则第26号》等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重组预案符合《重组办法》、《规定》及《准则第26号》要求。

二、关于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的核查

根据《规定》第一条，作为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范红卫、恒能投资及恒峰投资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

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上述承诺函的内容已明确记载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显著位置“交易对方声明”中。

交易对方已根据《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本财务顾问也对该承诺和声明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第一条的要求且该等承诺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三、关于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的合规性核查

就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的相关内容，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范红卫、恒能投资及恒峰投资就本次交易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意公司与范红卫、恒能投资就盈利预测补偿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利润补偿协议》。

经核查，恒力股份与范红卫、恒能投资及恒峰投资签署的交易协议主要条款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的交割、人员安置、过渡期的损益安排、新股的发行、登记、挂牌交易、各方责任、各方的承诺与保证、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协议生效、协议的变更、修改、转让、协议的解除、税费分担、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主要条款齐备，符合《规定》中第二条的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协议的生效条件符合《规定》第二条的

要求，交易协议主要条款齐备。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的核查

恒力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审慎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标的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审批情况，以及本次交易涉及有关主管部门审批事项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以下事项外，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恒力投资、恒力炼化及其子公司目前相关业务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等有关报批事项，已经按照相关进度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1、部分物业存在瑕疵

恒力投资及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物业中，存在部分物业权属证明不齐全等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恒力投资及子公司占用土地面积327.36万平米，其中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面积324.00万平米，恒力投资子公司恒力石化约3.36万平米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面积占土地总面积的1.03%，占比较低。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恒力投资及子公司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建筑面积41.03万平米，尚有约6万平米的房产未取得房产证，尚未取得的房屋产权证书占房屋总面积的12.76%，占比较低。其中，面积为1.84万平方米的房屋由于上述3.36万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办理，因此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上述瑕疵物业已获得大连长兴岛经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的书面确认，目前不动产登记正在办理中，无重大障碍。因此，使用该等房屋、土地而被要求搬迁、拆除或处以重大处罚的可能性较小。其余存在瑕疵的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已办理完毕，目前正在按规定办理房屋产权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恒力投资未取得土地及房产只用于恒力石化办公等配套用途，对恒力投资经营影响有限，且恒力投资尚未被告知必须停止使用相关瑕疵物业，相关业务的日常经营未因此受到重大影响。同时，恒力投资股东范红卫、恒能投资为此出具了承诺函：如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因本次交易前其拥有的瑕疵土地和瑕疵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瑕疵物业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范红卫、恒能投资愿意承担相关的损失、损害、索赔、成本或费用，并使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害。

2、募投项目用地风险

根据《辽宁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核准的批复》（辽发改工业[2015]811号），恒力炼化募集配套资金项目预计将使用土地645.3万平方米。目前，恒力炼化已取得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76.00万平方米。

2016年12月30日，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恒力投资下属子公司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与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且已完成了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支付。通过此次交易，恒力石化共计取得土地使用权面积91.79万平方米。该土地将作为“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所需用地尚有277.51万平方米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该部分土地需以填海方式取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填海项目竣工后形成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海域使用权人应当自填海项目竣工之日起三个月内，凭海域使用权证书，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登记申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换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确认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就该部分土地涉及填海事项，恒力炼化已取得了辽宁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用海预审核意见的函》（辽海渔函[2016]102号），原则同意该项目

申请用海的位置、面积和用海方式，安排2016年度建设用围填海计划指标275公顷。同时，恒力炼化已取得了《国家海洋局关于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填海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国海环字[2016]687号）。

综上，“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已取得276.00万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且已签订了91.79万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已取得的项目用地占募集配套资金项目规划用地的57.00%。剩余土地手续正在稳步办理过程中，土地使用权证的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记载了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的审批情况，并已在《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尚须呈报批准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重大风险提示。

（二）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权属状况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和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材料，标的资产合法设立、有效存续。截至目前，交易对方所拥有的标的资产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充分了解拟购买资产权属状况，并已将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与独立性

本次拟购买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资产均包括在购入资产中且拥有完整的产权，有利于资产完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能够保持独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做出了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与独立性的判断，并已将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经核查，恒力股份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和《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14年4月，国家发改委正式批复大连长兴岛（西中岛）石化产业基地总体规划。2014年8月，国务院颁发了国发[2014]28号《国务院关于近期支持东北振兴若干重大政策举措的意见》，其中明确指出：“科学布局一批产业关联度高的重大产业项目，地方和企业要做好恒力炼化一体化、中石油长兴岛炼化一期项目前期工作并力争尽早开工。”恒力炼化一体化项目已被列为国家战略布局，成为振兴东北重点项目。

2016年8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推进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三年滚动实施方案（2016-2018年）》，恒力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被列入国家发改委“推进东北地区老工业基地振兴三年滚动重点推进项目”。

2016年4月，大连市政府发布了《大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依托长兴岛国家级石化产业基地，加快推进恒力石化等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石化炼化一体化、生产清洁化、产业集群化发展，引导石油化工企业向园区集中，打造世界级的石化产业基地。

2016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7号），重点任务方面，意见要求统筹优化产业布局，有序推进沿海七大石化产业基地建设，炼油、乙烯、芳烃新建项目有序进入石化产业基地。

2016年10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编制发布了《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规[2016]318号），按照国家石化产业布局方案要求，加快石化芳烃产业发展；积极促进煤制芳烃技术产业化，推进原料路线多元化；促进芳烃-乙二醇-聚酯一体化产业基地建设。

恒力石化及恒力炼化属于石油化学工业，为我国重点发展的支柱产业，在我国的政治、经济、军事、民生等方面发挥重要的保障作用。近年来，我国政府对石油化学工业给予了大量政策支持和政策指导。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恒力炼化及其子公司一直重视环境保护，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履行了必要的立项、环境影响评价以及环保验收等程序，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恒力投资及其子公司、恒力炼化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用地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的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向商务部申报经营者集中申请，在证监会、商务部等有权部门对本次交易审核通过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

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下，公司的股本总额预计增至450,451.91万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要求。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10%。其中，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下，恒力股份的股本总额预计增加至450,451.91万元，恒力集团及其关联方预计合计持有总股本的84.03%，社会公众股东预计合计持有总股本的15.97%；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下，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总股本的比例将进一步提高。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7.61元/股）的90%，即发行价格为6.85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7.61元/股）的90%，即发行价格为6.85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等相关报告，并按照评估结果与交易对方协商定价。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标的资产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恒力投资100.00%股权、恒力炼化10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

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峰投资已出具《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合法、真实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的情形。

2、本人/本公司拟注入上市公司之标的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质

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存在受任何地方追溯、追索之可能；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资产及业务完整、真实，业绩持续计算，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者瑕疵。

3、本人/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4、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本人/本公司将确保标的公司不出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减损、重大业务变更等情形。”

经核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标的公司恒力投资主营业务为精对苯二甲酸（PTA）的生产和销售，恒力炼化主营业务为原油炼化一体化及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投资及恒力炼化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净利润128.77亿元，使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大幅增强。该项目建成后，恒力炼化可以在厂区内直接向恒力石化供应原料，使恒力石化原料的采购成本和运输成本大幅降低；同时，由于炼化一体化设计，一方面可以使热、电等能源的利用效率得以提升，另一方面也可以降低对环境的污染，炼化一体化的优势凸显，恒力石化的盈利能力也将得到大幅增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向聚酯的上游拓展，产业链的向上延伸，将大量减少对外采购对二甲苯的中间环节，使上市公司原料采购成本得到有效降低。除芳烃外，恒力炼化生产的汽柴油、航空煤油、石脑油、润滑油等产品也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该类产品的投产也将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5、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为一家以涤纶纤维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热电的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除恒力投资、恒力炼化外，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未投资与恒力投资、恒力炼化具有相同业务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德诚利、和高投资、海来得、恒能投资、恒峰投资已出具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规定，对上市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人/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将恒力石化、恒力炼化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与恒力石化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将基本消除，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6、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改变。上市公司股东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上市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

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的规定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涤纶纤维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蒸汽、电力的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完成产业链上游的延伸，将形成“芳烃—精对苯二甲酸（PTA）—聚酯—民用丝及工业丝”的完整产业链，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能力的稳定性。同时，上市公司将加强在业务结构、组织机构、管理制度、人力资源、财务融资等众多方面的整合，充分发挥本次重组的协同效应。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主要从标的公司恒力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恒力石化采购PTA等原材料，关联交易占比较大。PTA为大宗商品，市场价格较为透明，上市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投资将成为恒力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恒力股份主要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在本次交易后将消除。同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也出具了有效的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要资产为持有恒力化纤 99.99%的股权、恒力投资 100%股权和恒力炼化 100%股权，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恒力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除上市公司外，恒力集团及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未投资其他与上市公司相同业务的企业。同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也出具了有效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仍将继续保持独立。同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也出具了有效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5536号）。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 3 年，交易方案有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恒力投资 100%股权和恒力炼化 100%股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所持有的上述股权权属清晰，转让不存在障碍，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交易对方已对其持有的恒力投资 100%股权、恒力炼化 100%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作出承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9 月 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第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交易标的恒力投资 100%股权的初步交易价格为 831,000.00 万元，恒力炼化 100%股权的初步交易价格为 319,00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15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用于标的公司“恒力炼化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的项目建设。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后，恒力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股股东均为恒力集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范红卫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交易对方恒能投资和恒峰投资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上述几方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恒力股份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八、交易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恒力投资100%股权、恒力炼化10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

范红卫、恒能投资已出具《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1、本人/本公司合法、真实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的情形。

2、本人/本公司拟注入上市公司之标的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存在受任何第三方追溯、追索之可能；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资产及业务完整、真实，业绩持续计算，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者瑕疵。

3、本人/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4、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本人/本公司将确保标的公司不出现影

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减损、重大业务变更等情形。”

恒能投资、恒峰投资已出具《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合法、真实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的情形。

2、本公司拟注入上市公司之标的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存在受任何第三方追溯、追索之可能；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资产及业务完整、真实，业绩持续计算，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者瑕疵。

3、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4、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本公司将确保标的公司不出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减损、重大业务变更等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完整、权属状况清晰，相关权属证书完备，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九、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根据《格式准则第26号》的规定，恒力股份在重组预案中的“重大风险提示”以及“第十节风险因素分析”中对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风险等作出充分阐述和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恒力股份已在其编制的重组预案中就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和风险因素作出了充分的披露。

十、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力股份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

第2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重组预案。恒力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审议并通过了该重组预案，恒力股份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根据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提供的材料及工商登记资料对重组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未发现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本次重组预案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一、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3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就自本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自查期间内，除下述人员存在如下交易恒力股份的行为外，相关内幕知情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1、陈琪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陈琪系恒能投资和恒峰投资的总经理，在恒力股份停牌日（2016年11月3日）前6个月至今，陈琪存在买卖恒力股份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买入或者卖出）	交易股数（股）
2016-07-26	买入	16,200
2016-08-01	买入	10,000
2016-08-03	买入	5,800
2016-08-04	卖出	12,000
2016-08-08	买入	20,000
2016-08-10	买入	22,000

2016-08-19	买入	20,000
2016-08-24	买入	10,000
2016-08-25	买入	3,000
2016-08-26	买入	17,400
2016-09-05	卖出	62,400
2016-09-06	卖出	50,000
2016-09-22	买入	52,600
2016-09-26	买入	55,700
2016-09-28	买入	1,700
2016-10-28	买入	51,000
2016-11-01	买入	49,000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陈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余额为210,000股。

陈琪于2016年12月30日被任命为恒能投资和恒峰投资总经理，在上市公司停牌前未在交易对方以及上市公司任职，对本次交易信息不知悉。截至日前，陈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为21万股，占上市公司股本282,568.69万股的比例很小。本次买卖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陈琪对石化行业前景十分看好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存在较为频繁买卖公司股票情形，交易行为系其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陈琪出具《关于买卖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承诺：在自查期间买卖恒力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以及对市场公开信息的分析和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投资决策，本人未曾知晓本次资产重组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也未向本人在内的任何人了解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上述声明如有虚假或应监管部门、恒力股份要求，恒力股份有权无条件没收本人上述相应的投资收益。

在恒力股份停牌日（2016年11月3日）前6个月至今，陈琪之配偶陈燕红存在买卖恒力股份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买入或者卖出）	交易股数（股）
2016-05-11	买入	3,000
2016-05-12	买入	1,000
2016-05-16	买入	2,000
2016-06-14	买入	8,000

2016-08-23	买入	12,000
2016-08-25	买入	9,000
2016-08-26	买入	72,000
2016-09-05	卖出	80,000
2016-09-06	卖出	20,000
2016-09-27	买入	3,000
2016-10-14	买入	1,600
2016-10-18	买入	400
2016-10-20	买入	1,000
2016-10-21	买入	1,000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陈燕红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余额为250,000股。

陈燕红出具《关于买卖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承诺：在自查期间买卖恒力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以及对市场公开信息的分析和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投资决策，本人未曾知晓本次资产重组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也未向本人在内的任何人了解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上述声明如有虚假或应监管部门、恒力股份要求，恒力股份有权无条件没收本人上述相应的投资收益。

在恒力股份停牌日（2016年11月3日）前6个月至今，陈琪之女陈梦秋存在买卖恒力股份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买入或者卖出）	交易股数（股）
2016-05-24	买入	1,000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陈梦秋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余额为13,700股。

陈梦秋出具《关于买卖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承诺：在自查期间买卖恒力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以及对市场公开信息的分析和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投资决策，本人未曾知晓本次资产重组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也未向本人在内的任何人了解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上述声明如有虚假或应监管部门、恒力股份要求，恒力股份有权无条件没收本人上述相应的投资收益。

2、刘千涵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2016年8月，刘千涵开始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在恒力股份停牌日（2016年11月3日）前6个月至今，存在买卖恒力股份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买入或者卖出）	交易股数（股）
2016-06-07	卖出	7,000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余额为0股。

刘千涵出具《关于买卖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承诺：本人作为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在自查期间买卖恒力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以及对市场公开信息的分析和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投资决策，本人未曾知晓本次资产重组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也未向本人在内的任何人了解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上述声明如有虚假或应监管部门、恒力股份要求，恒力股份有权无条件没收本人上述相应的投资收益。

3、谭峰峰、王凤英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谭峰峰是上市公司监事刘雪芬的配偶。在恒力股份停牌日（2016年11月3日）前6个月至今，存在买卖恒力股份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买入或者卖出）	交易股数（股）
2016-05-06	买入	10,500
2016-05-10	买入	6,200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谭峰峰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余额为85,600股。

谭峰峰出具《关于买卖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承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恒力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以及对市场公开信息的分析和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投资决策，本人未曾知晓本次资产重组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也未向本人在内的任何人了解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上述声明如有虚假或应监管部门、恒力股份要求，恒力股份有权无条件没收本人上述相应的投资收益。

王凤英是上市公司监事刘雪芬的母亲。在恒力股份停牌日（2016年11月3日）

前6个月至今，存在买卖恒力股份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买入或者卖出）	交易股数（股）
2016-09-05	买入	400
2016-09-09	卖出	400
2016-09-12	买入	500
2016-10-21	买入	100
2016-11-01	卖出	400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王凤英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余额为2,200股。

王凤英出具《关于买卖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承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恒力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以及对市场公开信息的分析和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投资决策，本人未曾知晓本次资产重组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也未向本人在内的任何人了解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上述声明如有虚假或应监管部门、恒力股份要求，恒力股份有权无条件没收本人上述相应的投资收益。

4、徐寅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徐寅飞系恒力投资、恒力炼化、恒能投资和恒峰投资的监事。在恒力股份停牌日（2016年11月3日）前6个月至今，存在买卖恒力股份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买入或者卖出）	交易股数（股）
2016-05-06	买入	10,000
2016-05-09	买入	10,000
2016-05-31	卖出	10,000
2016-06-16	买入	10,000
2016-06-24	买入	12,000
2016-06-28	卖出	10,000
2016-07-05	卖出	22,000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徐寅飞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余额为0股。

徐寅飞出具《关于买卖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承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恒力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以及对市场公开信息的分析和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投资决策，本人未曾知晓本次资产重组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也未向本人在内的任何人了解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

形。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上述声明如有虚假或应监管部门、恒力股份要求，恒力股份有权无条件没收本人上述相应的投资收益。

徐建武系徐寅飞的父亲。在恒力股份停牌日（2016年11月3日）前6个月至今，存在买卖恒力股份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买入或者卖出）	交易股数（股）
2016-05-03	买入	2,000
2016-05-05	买入	1,000
2016-05-09	买入	1,100
2016-05-10	买入	600
2016-08-30	卖出	4,800
2016-08-31	卖出	4,000
2016-09-02	买入	3,000
2016-09-26	买入	2,800
2016-10-20	买入	200
2016-10-28	卖出	6,000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徐建武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余额为0股。

徐建武出具《关于买卖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承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恒力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以及对市场公开信息的分析和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投资决策，本人未曾知晓本次资产重组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也未向本人在内的任何人了解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上述声明如有虚假或应监管部门、恒力股份要求，恒力股份有权无条件没收本人上述相应的投资收益。

5、钟晓涛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钟晓涛是上市公司财务总监钟金明的儿子。在恒力股份停牌日（2016年11月3日）前6个月至今，存在买卖恒力股份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买入或者卖出）	交易股数（股）
2016-05-13	买入	4,800
2016-06-27	买入	200
2016-07-01	卖出	5,000
2016-09-05	买入	6,900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钟晓涛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余额为6,900股。

钟晓涛出具《关于买卖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承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恒力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以及对市场公开信息的分析和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投资决策，本人未曾知晓本次资产重组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也未向本人在内的任何人了解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上述声明如有虚假或应监管部门、恒力股份要求，恒力股份有权无条件没收本人上述相应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交易情况之外，其他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恒力股份股票的情形。

十二、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2016年11月3日，恒力股份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恒力股份的股票开始连续停牌。

恒力股份股票连续停牌前第20个交易日（即2016年9月28日）的收盘价格为7.20元，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11月1日）的收盘价格为8.33元，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15.69%。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化学纤维制造业。在2016年9月28日至2016年11月1日期间，上证综指从2987.86点上涨至3122.44点，上涨幅度为4.50%；申银万国化学纤维行业指数（801032.SI）从2904.56点上涨到2978.83点，上涨幅度为2.56%。

经核查，剔除大盘因素后，恒力股份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11.19%；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恒力股份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13.13%，股票价格波动均未超过20%。未超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未发生异动。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恒力投资及恒力炼化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等财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6、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业务准则以及进一步尽职调查工作结果，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华福证券根据《财务顾问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资产重组实施了质量控制程序，同意就《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